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机电一体化智能实训平台（1），型号：THELMT-3B）[1]，生产厂为（厂名：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10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机电一体化智能实训平台（2），型号：THPPLS-2 型），生产厂为（厂名：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10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多媒体讲台，型号：KZ-1100），生产厂为（厂名：安徽坤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唐王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角南聚 E 区 3 号楼）。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教学课桌椅（双人位），型号：KZ-KT10），生产厂为（厂名：安徽坤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唐王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角南聚 E 区 3 号楼）。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编程终端桌椅，型号：KZ-120），生产厂为（厂名：安徽坤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唐王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东南角南聚 E 区 3 号楼）。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编程终端设备，型号：慧天 X5-14IRH005），生产厂为（厂名：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1 号(综合保税区内)）。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 7：移动可视化实训教学系统，型号：SMART-CZ18），生产厂为（厂名：九源数科（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3 号 20 栋 520 房）。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 8：数字教学系统，型号：v1.0），生产厂为（厂名：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21 号楼一层 101-119）。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 9：实训室文化装修、电路改造，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厂名：合肥速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墩路，轩辕路以南南湖春城 37 幢 304）。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合肥速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

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